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有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04,830,365股。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以初步換股價獲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73,529,41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7%，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000,000港元，擬供本集團用作發展現有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認購人選擇行使換股權之情況下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記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可能因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c) 本公司及Shinning Seas Limited已妥為簽立股份押記。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在先決條件達成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則須就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額之款項。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則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認購協議，毋須對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及香港租賃有限公司負上任何責任；而除與保密性、撤銷及通知有關之若干條文規定外，認購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有關訂約方亦不會基於此理由而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a) 倘認購人得悉並合理認為：—

(i) 任何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ii) 根據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施加及／或根據股份押記對Shinning Seas Limited或香港租賃有限公司施加而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完成之任何責任遭重大違反；或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以外作出或不作出之任何行為或事情，導致任何保證如於當時作出即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真實；或

(b) 倘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認購人可合理釐定為對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香港租賃有限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美元。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6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68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港元折讓約2.86%；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78港元溢價約0.3%；及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75港元溢價約0.7%。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目前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及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調整事件： 在發生若干事件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進行以股代息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有關股份之市價高於有關現金股息之120%；
- iv. 股本分派；
- v.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所有財政期間在本公司正常股息政策以外或自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總額中派發現金股息；

- vi.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向股東公佈該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80%；
- vii.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被修改，以致上述每股股份最初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之市價80%；
- vii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其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80%；
- ix.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之市價80%；及
- x. 由本公司所授出而附帶於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之任何現有及／或未來之轉換權、購買權或認購權被修改。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68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全部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73,529,411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7%；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全部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未轉換之全數或任何部份之本金額(以最低金額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須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名下或其根據該次轉換所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並須於提交就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有關證書正本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則本公司將把零碎股份調低至最接近完整股份。

轉換限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

- i.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ii. 本公司之股份公眾持股量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iii. 凡屬受限制持有人(即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根據條件表明由其承擔之責任或配發、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在本公司未有首先於該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人士皆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即表示其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其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

已取得並遵守一切所需之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所有正式手續，使其可合法而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使本公司可合法而有效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贖回：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債券不得在本公司選擇下予以贖回(全部或部份)。

可換股債券任何未於到期日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之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被本公司按相等於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所有相關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權益：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均包括參與記錄日期為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投票：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基於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出讓及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於到期日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提出可換股債券已經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支付：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本公司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利息，除非未有支付該利息純粹由於行政或技術出錯所致，且於該到期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則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沒有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其他其應盡之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合理地認為，並無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銀行借貸並無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內支付；或
-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法根據目前或將來就從金融機構借入或透過金融機構籌得的任何資金所提供之擔保，支付到期或明示到期應付或明示其應付之任何款項；或
- v.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大部份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此被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變得無力償債或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申請同意或遭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例進行任何程序以重整或延遲其責任或任何部份責任，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其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的轉讓或債務妥協安排；或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之命令頒佈或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惟倘就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架構而進行之清盤除外；或
- v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為期連續30個營業日，而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除牌；或
- xi. 就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部份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執行或請求發出查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且於15個營業日內並無解除或擱置；或
- x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即屬或將變得不合法，或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載任何重要條款成為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或使可換股債券變得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強制執行、生效或不可接納為庭上證據；或
- xiii.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沒有於須交付換股股份時交付該等換股股份，惟倘本公司於原定到期交付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補救該違反行為，則該不履約行為並不構成違約事件；或
- xiv. 展開或面臨與可換股債券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或

- xv. 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或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任何一方並無遵守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押記之任何條件或條款，及／或撤銷或宣稱撤銷或否認或宣稱否認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押記，或表明有意撤銷或否認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押記；或
- xvi. 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押記中或就此或於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或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根據或就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押記所交付之任何文件中作出或重申之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要方面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或
- xvii.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有關事件具有以上違約事件任何段落所述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即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服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941,500,000	25.60	4,941,500,000	24.86
邱偉隆(附註2)	3,059,684,000	15.85	3,059,684,000	15.39
黃如論(附註3)	2,320,000,000	12.02	2,320,000,000	11.67
吉可為(附註4)	2,284,947,214	11.84	2,284,947,214	11.49
其他股東	6,698,699,151	34.70	6,698,699,151	33.70
認購人	—	—	573,529,411	2.89
	<u>19,304,830,365</u>	<u>100</u>	<u>19,878,359,776</u>	<u>100</u>

附註：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9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董事邱偉隆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3,059,684,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黃如論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董事吉可為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記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已多方考慮於資本市場上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原因是：(i)此舉將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得到改善，從而建立並鞏固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000,000港元及389,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67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供本集團用作發展現有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全部獲行使，則573,529,411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860,966,073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乃藉本公司動用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0.6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以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多達3,860,966,073股，佔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由Shinning Sea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持有涉及香港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服務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